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修正版）

壹、宗旨

為執行行政院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學校真實(authentic)語言之學習情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及思考之習慣。
- 二、引導學校發展部分領域或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並以符合學生學習及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 三、發展部分領域或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模式，提供學校運用及參考。
- 四、建構我國雙語教育教學模式，以利學校推廣。
- 五、辦理說明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112學年至少7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師大）。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伍、實施領域

本計畫以英語文融入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內之科目、全民國防教育、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進行教學為原則。

陸、補助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計畫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為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含教學計畫表及雙語教案）（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於112年1月11日（星期三）前逕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計畫工作小組，以郵戳為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林小姐收，電話：04-7232105轉2581；電子檔並請同步傳送至bilingual2581@bilingualpj.tw。）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處）於112年1月18日（星期三）前彙整排序列冊，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彰師大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計畫工作小組，並副知本署；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bilingual2581@bilingualpj.tw。

二、申請補助學校若於過去2年內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或屬「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者，優先予以補助；未具上述條件之學校，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審查時優先列入考量：

- (一) 過去3年曾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之學校。
- (二) 參與本計畫之學科教師英語能力對照CEFR語言能力B2（含）以上者，學校應優先錄取。（申請時應檢附有效證明）
- (三) 曾參與本計畫且經諮詢輔導受推薦為經驗分享之成效優良學校。

三、本署及彰師大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本署得委由彰師大辦理審查事宜。

柒、辦理原則

- 一、依各領域課程綱要，協助學生運用英語文學習各領域知識。
- 二、課程之安排，應以原學科知識學習內容為主；教學並以學生為學習中心，設計結合英語文情境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英語文課程外使用英語文溝通之機會。

三、學校獲得本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補助經費之班級，不得就該已獲補助班級重複提出經費申請。

捌、實施方式

一、學校應就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內之科目、全民國防教育、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非英文老師授課之課程），擇定至少一個領域內之科目或課程，實施雙語教學，並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善用線上平臺（如酷英等）進行教學。

二、前款所述「擇定至少一個領域內之科目或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說明如下：

（一）擇定之領域內之科目及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得實施一至三個單元之課程，以全學年授課為主，**至少五個班級實施**；基於雙語教學完整性及成效性，全學年需同一位教師雙語授課始算一單元，一位教師至多進行一單元雙語授課，學校可採下列三種模式辦理：

1.模式一：同班級同領域不同單元

示例：上、下學期相同五個班，實施領域科目為「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目，上學期實施單元為「指揮的藝術」，下學期實施單元為「人聲合唱的技巧」，前開上、下學期合計視為一個單元。

2.模式二：不同班級同領域同單元

示例：上學期A-E班，下學期F-J班，實施相同領域為「綜合領域」之「生命教育」科目，實施相同單元「速度越快，心則慢」，視為一個單元。

3.模式三：不同班級同領域不同單元

示例：上學期A-E班，下學期F-J班，實施相同領域為「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目，上學期實施單元為「指揮的藝術」，下學期實施單元為「人聲合唱的技巧」，前開上、下學期合計視為一個單元。

（備註：若校內各該年級之班級數不足五班者，請於計畫中載明實施計畫班級數，其占校內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覆蓋率，應達50%以上）

班級	學期	領域	單元	合計單元數
同班	上	同領域	不同單元	1單元
	下	同領域	不同單元	
不同班	上	同領域	同單元	

	下	同領域	同單元	
不同班	上	同領域	不同單元	
	下	同領域	不同單元	

(二) 擇定之**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每學期得實施一至三門課程，實施雙語教學節數不低於全學期總節數三分之一，**上、下學期皆實施**；基於雙語教學完整性及成效性，全學年需同一位教師雙語授課始算一門課程，一位教師至多進行一門課雙語授課，學校可採下列兩種模式辦理：

1. 校訂必修

示例：「表達力」每週2節課，該學期上課總節數為36節（以每學期18週計算），該學期雙語教學節數不得少於12節。

2. 選修課程

示例：「地方學」，每週1節課，該學期上課總堂數為18節（以每學期18週計算），該學期雙語教學節數不得少於6節。

- 三、受補助學校每學期應完成擇定領域或科目之單元教案及教學影片（每學期至少1部），並將錄影檔附於成果報告（如附件三）中。
- 四、學校應協助參與本計畫之部領科目學科教師與校內英語文教師進行雙語教學跨域合作，並建立跨校雙語教學社群；透過共備課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提升教師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效能。
- 五、學校應指派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含社群教師）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六、為提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英語文口說能力，學校得於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假）開設英語文課程。
- 七、學校每學年應就委辦學校彰師大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進行至少1次諮詢輔導；學校如有超過一次以上之諮詢輔導需求，請另案向委辦學校彰師大提出申請。上開諮詢輔導，每次邀請至少2位專家學者（1位學科及1位英語文領域）入校輔導；學校安排之諮詢輔導對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並提供教學計畫表及雙語教案（如附件一），以利諮詢輔導。
- 八、學校應指派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加本署舉辦各該學期之期末成果分享會。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減授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

（一）適用對象如下：

1.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所需，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實施一單元者，每週至多2節。

2.承辦本計畫實際處理行政作業之教師及參與本計畫之協同教學教師，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合計至多2節。

（二）學校得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並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節數，得不納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規定之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實際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如已依其他法規或計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重複減授。

三、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學校應予以公假排代，並支付代課教師相關費用，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20元。

四、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採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民營機構，進行雙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2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五、學校得為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提升英語文口說能力，於課後及寒暑假期間開設英語文課程，教授本課程之教師得支以鐘點費每節550元。

六、補助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教師限參與本計畫並實際雙語授課之教師，每人限請領一次，最多2,000元為限。

七、經費補助

單位：萬元

辦理模式/態樣	申請上限合計
(1) 3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2) 2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暨1門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全學期總 節數三分之一實施 (3) 1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50

暨2門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全學期總節數三分之一實施 (4) 3門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全學期總節數三分之一實施	
3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4班以下實施	45
(1) 2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2) 1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暨1門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全學期總節數三分之一實施 (3) 2門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全學期總節數三分之一實施	40
2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4班以下實施	35
(1) 1個單元以上及全年級5班以上實施 (2) 1門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全學期總節數三分之一實施	30

(備註：一位教師至多核給一單元之費用)

八、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項經費執行如有結餘款項，應全數繳回。

拾壹、輔導團及獎勵：

- 一、本署將邀集諮詢輔導委員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協助推動本計畫；必要時，得每學年分區或入校實地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二、學校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二、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應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 三、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 四、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112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112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

申請人員 核章		申請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申請人員 公務電話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人力資源

教職員編制	人數
專任教師	
申請雙語教學領域老師	
專任英文老師	

(二) 現有班級類型（如：資優班、實驗班、普通班等）

類型	班數

(三) 學生數

年級	十	十一	十二
班級數			
人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 學生人數共○人		

二、辦理計畫與執行教學之規劃

(一) 實施領域科目、年級與班級

實施學期 (上/下學期)	領域/科目	實施 單元數	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實施班級數	實施人數

備註：

一、若上下學期實施同單元或同班級，請於實施單元數及班級數註明。

二、上述「實施班級數」不包含本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獲補助班級。

三、學校每學年至少一次之諮詢輔導，預計安排之領域科目及教師姓名：

領域科目：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實施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年級與節數

實施學期 (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	實施 總節數	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實施班級數	實施人數

備註：

一、若上下學期實施同課程或同班級，請於實施總節數及班級數註明。

二、上述「實施班級數」不包含本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獲補助班級。

三、學校每學年至少一次之諮詢輔導，預計安排之課程及教師姓名：

課程：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執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師資背景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授課教師	性別	教學年資	最高學歷	備註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有：_____ ☐ 無： 其他相關經歷背景：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有：_____ ☐ 無： 其他相關經歷背景：

(四) 校內(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成員表

姓名	學校名稱	任教領域/科目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預期效益 (請簡潔扼要條列填寫)

(一) 學生學習成效：

(二) 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三) 教師專業社群：

(本項建議填寫的內容，將於計畫說明會詳加說明，希望有意申請之學校務必親自參加說明會。若不克參加說明會者，說明會當天亦會錄影並將說明內容置於網路上，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看影片說明。)

四、學校聯絡資訊

身分	姓名	公務電話	手機	電郵
校長			(必填)	
教務(導)主任			(必填)	
授課教師一			(必填)	
授課教師二			(必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上述資料須如實填寫，表列人員及參與計畫之學生、家長均知悉本計畫內容並同意參加。倘有填寫不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要求該校退回相關經費。

■ 另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表(授課教師填寫，一人一份)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表	
學生學習特質 (100 字)	
教學理念(100 字)	
單元主題與內容 (之後可調整)	
教學方法與策略 (條列式簡要說明)	
教學評量方式	
多模態資源運用與規劃	
協同教學教師	☐ 無： ☐ 有：
學生語言增能規劃	
預期成效	本教學計畫之預期成效

部 分 領 域 單 元 雙 語 教 案

(授課教師填寫，一人一份；請授課教師依照教學節數填寫)

領域/科目			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本單元共_____節	
雙語授課 進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生背景與 需求分析	包含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科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的學科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科學習目標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雙語學習	學科內容英語	目標英文字彙/目標英語表達用語			
	課室互動英語	英語表達用語			
議題融入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內容					
教學設備/資源					
雙語學習活動設計流程					
單元雙語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重點
摘要雙語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呼應素養導向教學，並搭配多模態教學資源及學生學習鷹架。 雙語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授課老師可以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依序敘寫。 雙語教學流程需落實學科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授課老師可以以英文/中文/雙語撰寫。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
評量工具	羅列多元評量工具，如表現任務、學習單、圖像組織圖、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校訂必修/選修課程教學計畫表(授課教師填寫，一人一份)

校訂必修/選修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表	
學生學習特質 (100 字)	
教學理念(100 字)	
課程主題與內容 (之後可調整)	
教學方法與策略 (條列式簡要說明)	
教學評量方式	
多模態資源運用與規劃	
協同教學教師	☐ 無： ☐ 有：
學生語言增能規劃	
預期成效	本教學計畫之預期成效

校訂必修/選修課程雙語教案

(授課教師填寫，一人一份；請授課教師依照教學節數填寫)

課程性質	☐ 校訂必修 ☐ 選修課程		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課程節數	課程總節數：____節 雙語授課共____節	
雙語授課進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生背景與需求分析	包含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或學習評量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的學科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目標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雙語學習	學科內容英語	目標英文字彙/目標英語表達用語		
	課室互動英語	英語表達用語		
議題融入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內容				
教學設備/資源				
雙語學習活動設計流程				
單元雙語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重點
摘要雙語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呼應素養導向教學，並搭配多模態教學資源及學生學習鷹架。 雙語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授課老師可以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依序敘寫。 雙語教學流程需落實學科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授課老師可以以英文/中文/雙語撰寫。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
評量工具	羅列多元評量工具，如表現任務、學習單、圖像組織圖、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112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附件二

經費申請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補助項目	諮詢費	人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每人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 20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兩節者為 90 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 10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兩節者為 90 分鐘）。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減授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	節			一、「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所需，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實施一單元者，每週至多2節；「承辦本計畫實際處理行政作業之教師」及「參與本計畫之協同教學教師」，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合計至多2節。每節420元。 二、學校得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並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節數，得不納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規定之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實際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如已依其他法規或計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重複減授。
	國內進修費	人/學期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採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民營機構，進行雙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代課費	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予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每節 420 元。
	鐘點費	節			為提升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英語文口說能力，於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假）開設英語文課程，支與授課教師鐘點費，每節 550 元。（奠基學生能力費用）

	軟體費				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備據實報實銷。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以三萬元為限。 參考圖書請詳列圖書明細，含書名、單價、數量及總價。
	教材教具費	式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圖書：含用途或內容及課程名稱所需書名、數量、單價及總價。材料：實作課程或單元名稱、上課人次、單價及總價。情境布置：含用途或內容、項目、單價、數量及總價。
	印刷費	份			印製計畫資料、各類手冊、研習資料等費用。
	英檢報名費 （教師）	人			補助教師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教師限參與本計畫並實際雙語授課之教師，每人限請領一次，至多以 2,000 元為限。 教師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金，應依以下規定辦理：須通過等同於 CEFR B2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始得發給。
	英檢報名費 （學生）	人			補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每人限請領一次，至多以 2,000 元為限。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學生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金，應依以下規定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CEFR B1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始得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應用英語科）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CEFR A2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始得發給。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學生一年以一次為限）。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100 元為限。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專家學者入校諮詢輔導、外聘講師到校演講等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	式				保險補充保險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減授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鐘點費、代課費總額*2.11%。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其他 (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並按實核銷。
	總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112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成 果 報 告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112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

申請人員 核章		申請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申請人員公 務電話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學年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成果報告

(授課教師分別填寫)

一、實施班級概況

授課教師：	班級：
學生數：	教材：
單元主題：	設備：

二、教學目標(100 字)

三、雙語教學策略/活動(可條列式，200 字為限)

四、執行紀錄與成果說明

(一) 學生學習活動(100 字):		
照片 及說明 (自行增 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二) 教師專業成長(100 字):		

照片	照片	照片
及說明 (自行增加)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三) 學生學習成果(100 字)		
照片	照片	照片
及說明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五、學生回饋

六、教師教學反思(100 字)

貳、輔導紀錄表(輔導專家填寫)

學校名稱：		學生數：	輔導人員：○○○
實施領域/科目：			
實施班級數：			
教師教學理念			
課程輔導方向			
第一次輔導(日期：○○○年○月○日)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佐證照片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第二次輔導(日期：○○○年○月○日)			
本次輔導內容			
本次輔導建議			
輔導人員入校輔導佐證照片			
校長簽名：		輔導人員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限時掛號		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郵票黏貼處		
☐ 繳付申請資料用 ☐ 申請書（含教學計畫表、雙語教案） ☐ 經費申請表	本件檢附資料如下：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資料袋 寄送單位： 寄送地址：
☐ 繳付成果報告用 ☐ 成果報告書一份（含輔導紀錄表） ☐ 收支結算表 ☐ 錄影光碟一份、教案（詳案）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一份		

林芸平

助理

啟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0)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